

2025 年温县慈胜公园 日常管理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焦作盛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本采购《招标文件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互相协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1、甲方将 2025 年温县慈胜公园日常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包管护，慈胜公园面积约为 150 亩（100050 平方米），其中水面面积 60 亩（40020 平方米）、绿地面积 55.45 亩（36985.15 平方米）、园路、广场、栈道、亲水平台、运动场等硬质铺装面积 34.54 亩（23038.18 平方米），主要设施有：公厕、水净化处理设备、景观照明、园林给排水、园林小品等。

2、合同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公园管护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服务方式

采用总承包方式。

由乙方向甲方派电脑操作人员 1 名、绿化、保洁员 12 名、安保人员 7 名、卫生间管理 3 名、水电技工 1 名、基础设施维护人员 1 名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负责公园范围内全天保洁、全天秩序维护、全天安全保

障、基础设施维修维护、绿化养护、保洁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水面保洁、水草打捞清理等。

2、服务需达到温县公园、游园园林精细化管理标准要求（详见业主标准）。

3、派遣的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，所有人员须持健康证明并办理人身保险。

4、服务单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园林养护设备配备、日常清洁材料工具提供、基础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维修；负责健身器材维护维修保养；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地平塌陷、大风暴雨等）造成的园内基础设施损坏，由采购方承担。

5、合同存续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水域安全、人员安全、机械安全、车辆安全等）由中标方承担。

6、所有园内电器设施设备，维修维护由中标方承担（水舞秀设备除外）。

7、所有园内用水设施，维修维护由中标方承担。

8、园内因基础设施改造、绿化景观提升造成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；园内所有道路、桥梁及所有防腐木设施，维修维护由中标方承担（设施正常老化除外）。

9、采购方提供电瓶观光车 2 辆，用于园内安全巡查、合同续存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维修、保养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，合同到期后、中标方必须确保电瓶车性能正常、外观干净整洁、无破损。

10、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临时性任务。

11、保洁绿化管护标准及安全细则（详见业主标准）。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(1) 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(2)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认真按合同标准管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在管护期内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，无条件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(2) 统一着装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作业。

(3) 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管护记录，建立绿化管护技术档案。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法：

绿化管护费按平均 5.99 元/m²/年计算，绿化管护面积共 100050 m²，采购服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：598800.00 元（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，月平均人民币：49900.00 元（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绿化管护费按月定期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。

五、合同解除及违约

1、中途退约：如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。

2、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退约、解除合同，甲方将扣除一个月的管护费用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乙方需按财务要求提供支付票据。
- 2、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- 5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6、附件一：《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制度》

甲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

乙方：焦作盛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甲方代表：

李路明

乙方代表：



2025年7月23日

2025年7月23日

税号：91410825MA9F35PT3N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武园支行

银行账户：254671302420